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号公布)第十九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验收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进行审查）；需现场验收的，组织专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向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提出验收意见。	农村公路管理所	10日		
			审批决定	3. 审批审查责任：审查是否合格，并制作验收报告。	交通运输局	3日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340 投诉机构：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批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第十四条：“县道和乡道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村道建设项目可以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具有相应工程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进行设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村公路管理所	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具有相应工程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提出评审意见。	农村公路管理所	10日		
			审批	3. 推荐责任：将意见报卢氏县交通运输局审查，通过后评审批复。	交通运输局	3日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340 投诉机构：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因修建铁路、公路、机场、供电、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审核；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的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因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挖掘农村公路或者使农村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2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业核查小组核查并提出书面初审意见。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8 日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市交通局。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市交通局颁发的公路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人。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初审内容一致。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3123963、0398-7872340 投诉机构：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卢氏县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等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第 2 号）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第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作出决定。作出批准或者同意的决定的，应当签发相应的许可证；作出不批准或者不同意的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2 日	3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第 2 号）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业核查小组核查并提出书面初审意见。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8 日	20 日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市交通局。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市交通局颁发的公路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人。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 日	20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初审内容一致。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3123963、0398-7872340 投诉机构：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卢氏县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需要在公路上行驶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进行审查); 需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业核查小组核查并提出书面初审意见。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8日	20日	
			推荐	3. 推荐责任: 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市交通局。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将市交通局颁发的公路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人。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初审内容一致。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8-3123963、0398-7872340

投诉机构: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398

受理地点: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业核查小组核查并提出书面初审意见。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8日	20日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市交通局。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市交通局颁发的公路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人。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初审内容一致。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3123963、0398-7872340

投诉机构：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卢氏县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在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埋设天然气、石油管线等危险设施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业核查小组核查并提出书面初审意见。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8日	20日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市交通局。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市交通局颁发的公路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人。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初审内容一致。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3123963、0398-7872340

投诉机构：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卢氏县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业核查小组核查并提出书面初审意见。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8日	20日	
			推荐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市交通局。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市交通局颁发的公路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人。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初审内容一致。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3123963、0398-7872340 投诉机构：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7872398								
受理地点：卢氏县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管理所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 AAA 级运输企业初评	<p>《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科学制定计划，明确目的、主要内容、被检对象、时间期限等内容。	客 运股、货运股、维修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对《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原件、《企业自查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审查。	客 运股、货运股、维修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在获证企业提交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审查专用章；整改后方可通过验收的，告知整改内容并进行复核（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客 运股、货运股、维修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加盖年度审查专用章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送达企业。	客 运股、货运股、维修办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8-7872254</p>			<p>投诉机构：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98-7872254</p>		
<p>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 116 号二楼 212 室</p>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渡口的设置撤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第三十五条：“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2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8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3日		
			事后监管	5. 后监管责任：接受市交通运输局监督，及时处理市交通运输局的反馈信息。	卢氏县公路管理段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13103986262

投诉机构：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投诉电话：13103986262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卢氏县交通运输局三楼地方海事处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发 车 时 间 争 议 裁 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调解应提供资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客运科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人员调查、分析	客运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据调查情况作出决定结果。	客运科			
			事后监督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驾驶员的监督管理。	客运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54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2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 116 号二楼 212 室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p>《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五条：“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二级维护是由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其作业中心内容是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调整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等经过一定时间的使用容易磨损或变形的安全部件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检查调整发动机工作状况和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以及确定二级维护的附加作业项目。二级维护必须按期执行。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应持出厂合格证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备案。实行了计算机联网的地区，应实现车辆技术管理及信息传递的自动化。”</p>	受理	1. 受理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告知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到经过资质认定的二类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进行维护作业，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到具备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护作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依法告知理由）。	维 修 办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维修企业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维护项目进行维护检测，并做出检测记录，出具车辆检测报告单。	维 修 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维修企业对维护合格的车辆签发出厂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对车辆进行维修；维修合格后签发出厂合格证。	维 修 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持出厂合格证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网上审核备案。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维 修 办	7 日	7 日	
			事后监督	事后监管责任：对车站、货场和车辆所属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驻地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运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8-7872254</p>			<p>投诉机构：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98-7872254</p>		
<p>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 116 号二楼 212 室</p>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具备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备案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以出租汽车企业为主组织实施。具备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经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组织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不具备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和个体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继续教育，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具体包括以下形式：（一）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二）在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p>	受理	1.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考核标准、考核程序、考核结果信息公开事项；	维 修 办			不收费
			审查	2. 考核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考核，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考核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维 修 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据考核情况作出考核结果。				
			事后监督	事后监管责任：审核证件，开展后续对驾驶员的监督管理。	维 修 办	7 日	7 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8-7872254</p>			<p>投诉机构：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98-7872254</p>		
<p>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p>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的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三十条：“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2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8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危险货物装卸码头、泊位的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3日		
			事后监管	5. 后监管责任：接受市交通运输局监督，及时处理市交通运输局的反馈信息。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13103986262

投诉机构：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投诉电话：13103986262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卢氏县交通运输局三楼地方海事处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船舶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抵押人、抵押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第二十三条：“船舶抵押权转移时，抵押权人和承转人应当持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承转人作为抵押权人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承转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封存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办理船舶抵押权转移前，抵押权人应当通知抵押人。”第三十八条：“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2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8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3日		
			事后监管	5. 后监管责任：接受市交通运输局监督，及时处理市交通运输局的反馈信息。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13103986262

投诉机构：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投诉电话：13103986262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卢氏县交通运输局三楼地方海事处